

# 天津高速路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## 关于执行《关于调整我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》的说明

近日，天津市交委、天津市发改委发布了《关于调整我市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，其中明确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，天津市高速公路将实施针对集装箱车辆的新政策，通知指出：1、国五排放标准的车辆将实施 8 折优惠（国三、四不再实施通行费优惠）；2、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将实施 2 折优惠；3、新能源车辆（指电动汽车和氢能燃料电池车）将免征通行费。

请广大车户牢记“通知”的要求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在“电子商务网”及“集优小程序”的排放量确认工作，确保上述两个平台注册的排放量完全一致。

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，我们将严格按照“通知”的尾气排放要求进行新的通行费计算，对上述两个平台尾气排放内容不一致的车辆将不予享受通行费减免，且对长期不一致的车辆将给与集优账户冻结的处理。

特此说明。

2022 年 1 月 27 日

天津高速路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